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和僅餐飲有限公司和揚營業所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謝於瑾

相 對 人 陳文彬

林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,310,036元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719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持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105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0889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7196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將門牌彰化市○○路○段000000號右側房屋全部執行遷讓返還予相對人，並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50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前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卷及執行卷查核後，衡諸聲請人所提異議之訴尚非顯

01 無理由，且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如不予停止，待房屋遷讓返還
02 予相對人後，相對人即得自由處分（包括事實上處分）該房
03 屋，聲請人提起之訴縱有理由，勢將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
04 態；而如予停止執行，即使聲請人受敗訴判決，相對人所受
05 損害亦可自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金取償等情，認本件聲請人
06 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07 三、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
08 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
09 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
10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
11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
12 （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本件
13 相對人聲請將門牌彰化市○○路○段000000號右側房屋全部
14 遷讓返還予相對人，並對聲請人之財產於新台幣20萬元（違
15 約金）內為強制執行，此經核閱上開本院執行卷甚明。則相
16 對人因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可能受之損害，應即為停止
17 執行期間未能利用上開房屋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以及因
18 20萬元違約金債權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失。其中相當於租金之
19 損害部分，因上開房屋之現值為1,243,400元，房屋所在之
20 基地約為461.5平方公尺，該基地相對人應有部分109年1月
21 間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5,605元，此有卷附租賃契約書、
22 土地登記謄本及執行卷所附稅籍證明書可稽，依土地法第97
23 條規定，其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
24 息百分之十為限，故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每年應以該基地申
25 報地價2,586,708元（ $461.5 \times 5,605 = 2,586,707.5$ ，元以下4
26 捨5入為2,586,708）加上房屋現值1,243,400元合計
27 3,830,108元之10%計算為適當。至於違約金債權遲延受償之
28 利息損失部分，則以民法第203條所定週年利率5%計算為適
29 當。又聲請人提起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43,400元，
30 未逾1,500,000元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
31 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款、第5款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

01 一、二審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，故其停止執行
02 期間推估約為3年4個月。據此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
03 所受之損害額約為1,310,036元【計算式：
04 $3,830,108 \times 10\% \times (3 + 4/12) = 1,276,702.6$ ，元以下4捨5入
05 為1,276,703； $200,000 \times 5\% \times (3 + 4/12) = 33,333.3$ ，元以
06 下4捨5入為33,333。1,276,703 + 33,333 = 1,310,036】。則
07 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，自應以1,310,036元為適
08 當。爰准聲請人供擔保1,310,036元後，停止前揭強制執行
09 程序。

1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國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17 書記官 顏麗芸